

# 夏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བསང་ཆུ་རྒྱུ་ཁོང་ཁྱེད་དང་བསྐྱུར་བཅས་ཅུས་ཀྱི་ཡིག་ཆ།

夏发改〔2025〕39号

签发人：久美才让

## 夏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夏河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夏河县民政局：

根据2025年3月17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我们对殡葬服务收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 遗体火化费：900 元/具；

2. 遗体存放费：100 元/具/天；

3. 遗体接运费：(1)县城内（或甘加镇殡仪馆）：200 元/次；  
遗体接运范围：县城内东至尤江堂村，西至昂去乎村、南至洒乙昂村，北至夫地村。新殡仪馆启用后，甘加镇范围内遗体接运；  
(2)到本县其他乡镇（除拉卜楞镇或甘加镇）接运的，价格在 200 元的基础上每公里加收 5 元（按实际单次距离计算）；(3)到本县外接运或特殊遗体接运的，根据实际情况价格商议解决；

4. 骨灰存放费：10 元/月；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实际情况各基准价标准最高上浮 10%，下浮不限）**

1. 水晶棺租赁费：80 元/天；

2. 冷藏瞻仰棺租赁费：180 元/次；

3. 休息室租用费：

(1)大休息室租用费（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200 元/次；

(2)小休息室租用费（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130 元/次；

4. 悼念厅租用费：

(1)大悼念厅租用费（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260 元/天；

(2)小悼念厅租用费（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下）：160 元/天。

5. 诵经室租用费：80 元/次。

### 三、殡葬用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供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合理营利的原则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予以执行。

### 四、相关减免优惠政策。

对享受甘肃省惠民殡葬政策的服务对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对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无名尸体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 五、殡仪服务价格行为的规范管理。

1. 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制定和提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2. 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定价形式分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监制单位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3. 殡葬服务单位要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或季节等因素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

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4. 殡葬服务单位收费时应按规定向用户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合法票据。

六、本批复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